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712號

原告 謝紘甄

被告 潘秀慧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聲明：

1. 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2,026元及自本起訴狀繕
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2. 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3.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(二)陳述及證據：被告以中獎名義使原告匯款72,026元過去，原
告匯款後，被告即無法聯繫，原告才驚覺受騙。被告經臺灣
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764號起訴，原告受有上開
損害，此有匯款紀錄為證，並引用上揭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
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
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指
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
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，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
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且須以刑事訴
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7號判決意
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謝紘甄固以被告潘秀慧涉犯詐欺案件為由，對被告提

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原告所指被告涉嫌犯罪之刑事訴訟，固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376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然尚未送達而繫屬於本院，此有本院刑事科查詢註記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原告於被告所涉刑事案件未繫屬於本院，尚無刑事訴訟程序存在情況下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尚無礙於原告於刑事案件訴訟繫屬於法院後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，不因本案判決結果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

法 官

法 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映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